搜神記/第16卷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第十五卷 ◄

搜神記
第十六卷

► 第十七卷

昔顓頊氏有三子，死而為疫鬼：一居江水，為瘧鬼；一居若水，為魍魎鬼；一居人宮室，善驚人小兒，為小鬼。於是正歲，命方相氏帥肆儺以驅疫鬼。

輓歌者，喪家之樂，執紼者相和之聲也。輓歌辭有薤露，蒿里二章。漢田橫門人作。橫自殺，門人傷之，悲歌，言：人如薤上露，易稀滅；亦謂人死，精魂歸於蒿里。故有二章。

阮瞻，字千里，素執無鬼論。物莫能難。每自謂，此理足以辨正幽明。忽有客通名詣瞻，寒溫畢，聊談名理。客甚有才辨，瞻與之言，良久，及鬼神之事，反覆甚苦。客遂屈，乃作色曰：「鬼神，古今聖賢所共傳，君何得獨言無？即僕便是鬼。」於是變為異形，須臾消滅。瞻默然，意色太惡。歲餘，病卒。

吳興施續為尋陽督，能言論，有門生亦有理意，常秉無鬼論。忽有一黑衣白袷客來，與共語，遂及鬼神。移日，客辭屈。乃曰：「君辭巧，理不足。僕即是鬼。何以云無？」問：「鬼何以來？」答曰：「受使來取君。期盡明日食時。」門生請乞，酸苦，鬼問：「有人似君者否？」門生云：「施續帳下都督，與僕相似。」便與俱往，與都督對坐；鬼手中出一鐵鑿，可尺餘，安著都督頭，便舉椎打之。都督云：「頭覺微痛。」向來轉劇，食頃，便亡。

蔣濟，字子通，楚國平阿人也，仕魏，為領軍將軍。其婦夢見亡兒，涕泣曰：「死

生異路，我生時為卿相子孫，今在地下，為泰山伍伯，憔悴困苦，不可復言。今太廟西謳士孫阿見召為泰山令，願母為白侯，屬阿，令轉我得樂處。」言訖，母忽然驚寤。明日以白濟。濟曰：「夢為虛耳，不足怪也。」日暮，復夢曰：「我來迎新君，止在廟下未發之頃，暫得來歸。新君，明日日中當發。臨發多事，不復得歸。永辭於此。侯氣強難感悟，故自訴於母，願重啟侯：何惜不一試驗之？」遂道阿之形狀言甚備悉。天明，母重啟濟：「雖云夢不足怪，此何太適。適，亦何惜不一驗之？」濟乃遣人詣太廟下，推問孫阿，果得之，形狀證驗，悉如兒言。濟涕泣曰：「幾負吾兒。」於是乃見孫阿，具語其事。阿不懼當死，而喜得為泰山令，惟恐濟言不信也，曰：「若如節下言，阿之願也。不知賢子欲得何職？」濟曰：「隨地下樂者與之。」阿曰：「輒當奉教。」乃厚賞之。言訖，遣還。濟欲速知其驗，從領軍門至廟下，十步安一人，以傳消息。辰時，傳阿心痛；巳時，傳阿劇；日中，傳阿亡。濟曰：「雖哀吾兒之不幸，且喜亡者有知。」後月餘，兒復來，語母曰：「已得轉為錄事矣。」

漢，不其縣，有孤竹城，古孤竹君之國也，靈帝光和元年，遼西人見遼水中有浮棺，欲斲破之；棺中人語曰：「我是伯夷之弟，孤竹君也。海水壞我棺槨，是以漂流。汝斲我何為？」人懼，不敢斲。因為立廟祠祀。吏民有欲發視者，皆無病而死。

溫序，字公次，太原祈人也，任護軍校尉，行部至隴西，為隗囂將所劫，欲生降之。序大怒，以節撾殺人，賊趨，欲殺序。荀宇止之曰：「義士欲死節。」賜劍，令自裁。序受劍，銜鬚著口中，歎曰：「則令鬚污土。」遂伏劍死。更始憐之，送葬到洛陽城旁，為築冢。長子壽，為印平侯，夢序告之曰「久客思鄉。」壽即棄官，上書乞骸骨，歸葬。帝許之。

漢，南陽文穎，字叔長，建安中為甘陵府丞，過界止宿，夜三鼓時，夢見一人跪前曰：「昔我先人，葬我於此，水來湍墓，棺木溺，漬水處半，然無以自溫。聞君在此，故來相依，欲屈明日暫住須臾，幸為相遷高燥處。」鬼披衣示穎，而皆沾濕。穎心愴然，即寤。語諸左右。曰：「夢為虛耳亦何足怪。」穎乃還眠向寐處，夢見謂穎曰：「我以窮苦告君，奈何不相愍悼乎？」穎夢中問曰：「子為誰？」對曰：「吾本趙人，今屬汪芒氏之神。」穎曰：「子棺今何所在？」對曰：「近在君帳北十數步水側枯楊樹下，即是吾也。天將明，不復得見，君必念之。」穎答曰：「喏！」忽然便寤。天明，可發，穎曰：「雖曰夢不足怪，此何太適。」左右曰：「亦何惜須臾，不驗之耶？」穎即起，率十數人將導順水上，果得一枯楊，曰：「是矣。」掘其下，未幾，果得棺。棺甚朽壞，沒半水中。穎謂左右曰：『向聞於人，謂之虛矣；世俗所傳，不可無驗。」為移其棺，

葬之而去。

漢，九江何敞，為交州刺史，行部到蒼梧郡高安縣，暮宿鵠奔亭，夜猶未半，有一女從樓下出，呼曰：「妾姓蘇，名娥，字始珠，本居廣信縣修里人。早失父母，又無兄弟，嫁與同縣施氏，薄命夫死，有雜繒帛百二十疋，及婢一人，名致富，妾孤窮羸弱，不能自振；欲之傍縣賣繒，從同縣男子王伯賃牛車一乘，直錢萬二千，載妾并繒，令致富執轡，乃以前年四月十日到此亭外。於時日已向暮，行人斷絕，不敢復進，因即留止，致富暴得腹痛。妾之亭長舍乞漿，取火，亭長龔壽，操戈持戟，來至車旁，問妾曰：『夫人從何所來車上所載何物？丈夫安在？何故獨行？』妾應曰：『何勞問之？』壽因持妾臂曰：『少年愛有色，冀可樂也。』妾懼怖不從，壽即持刀刺脅下一創，立死。又刺致富，亦死。壽掘樓下，合埋妾在下，婢在上，取財物去。殺牛，燒車，車缸及牛骨，貯亭東空井中。妾既冤死，痛感皇天，無所告訴，故來自歸於明使君。敞曰：「今欲發出汝屍，以何為驗？」女曰：「妾上下著白衣，青絲履，猶未朽也，願訪鄉里，以骸骨歸死夫。」掘之，果然。敞乃馳還，遣吏捕捉，拷問，具服。下廣信縣驗問，與娥語合。壽父母兄弟，悉捕繫獄。敞表壽，常律，殺人不至族誅，然壽為惡首，隱密數年，王法自所不免。令鬼神訴者，千載無一，請皆斬之，以明鬼神，以助陰誅。上報聽之。

濡須口有大船，船覆在水中，水小時便出見，長老云：「是曹公船。」嘗有漁人，夜宿其旁，以船繫之；但聞竽笛弦歌之音，又香氣，非常。漁人始得眠，夢人驅遣，云：「勿近官妓。」相傳云：「曹公載妓，船覆於此，至今在焉。」

夏侯愷，字萬仁，因病死、宗人兒苟奴，素見鬼，見愷數歸，欲取馬，并病其妻，著平上幘，單衣，入坐生時西壁大牀，就人覓茶飲。

諸仲務，一女，顯姨，嫁為米元宗妻，產亡於家。俗間，產亡者，以墨點面。其母不忍，仲務密自點之，無人見者。元宗為始新縣丞，夢其妻來，上牀，分明見新白，面上有黑點。

晉世，新蔡王昭平，犢車在廳事上，夜，無故自入齋室中，觸壁而出。後又數聞呼噪攻擊之聲，四面而來。昭乃聚眾設弓弩戰鬥之備，指聲弓弩俱發，而鬼應聲接矢數枚，皆倒入土中。

吳，赤烏三年，句章民楊度，至餘姚，夜行，有一少年，持琵琶，求寄載。度受之。

鼓琵琶數十曲，曲畢，乃吐舌，擘目，以怖度而去。復行二十里許，又見一老父，自云：「姓王，名戒。」因復載之。謂曰：「鬼工鼓琵琶，甚哀。」戒曰：「我亦能鼓。」即是向鬼。復擘眼，吐舌，度怖幾死。

瑯琊秦巨伯，年六十，嘗夜行，飲酒，道經蓬山廟，忽見其兩孫迎之；扶持百餘步，便捉伯頸著地，罵：「老奴！汝某日捶我，我今當殺汝。」伯思，惟某時信捶此孫。伯乃佯死，乃置伯去。伯歸家，欲治兩孫，兩孫驚惋，叩頭言：「為子孫寧可有此？恐是鬼魅，乞更試之。」伯意悟，數日，乃詐醉，行此廟間，復見兩孫來扶持伯。伯乃急持，鬼動作不得；達家，乃是兩人也。伯著火炙之，腹背俱焦坼，出著庭中，夜皆亡去。伯恨不得殺之，後月餘，又佯酒醉，夜行，懷刃以去，家不知也，極夜不還，其孫恐又為此鬼所困，乃俱往迎伯，伯竟刺殺之。

漢，武建元年，東萊人，姓池，家常作酒，一日，見三奇客，共持麵飯至，索其酒飲。飲竟而去。頃之，有人來，云：「見三鬼酣醉於林中。」

吳先主殺武衛兵錢小小，形見大街，顧借賃人吳永，使永送書與街南廟，借木馬二匹，以酒噀之，皆成好馬，鞍勒俱全。

南陽宋定伯，年少時，夜行，逢鬼，問之。鬼言：「我是鬼。」鬼問：「汝復誰？」定伯誑之，言：「我亦鬼。」鬼問：「欲至何所？」答曰：「欲至宛市。」鬼言：「我亦欲至宛市。」遂行。數里，鬼言：「步行太遲，可共遞相擔，何如？」定伯曰：「大善。」鬼便先擔定伯數里。鬼言：「卿太重，將非鬼也。」定伯言：「我新鬼，故身重耳。」定伯因復擔鬼，鬼略無重。如是再三，定伯復言：「我新鬼，不知有何所畏忌？」鬼答言：「惟不喜人唾。」於是共行。道遇水，定伯令鬼先渡，聽之，了然無聲音。定伯自渡，漕漼作聲。鬼復言：「何以有聲？」定伯曰：「新死，不習渡水故耳。勿怪吾也。」行欲至宛市，定伯便擔鬼，著肩上，急執之。鬼大呼，聲咋咋然，索下，不復聽之。逕至宛市中下著地，化為一羊，便賣之，恐其變化，唾之，得錢千五百，乃去。當時石崇有言：「定伯賣鬼，得錢千五。」

吳王夫差，小女，名曰紫玉，年十八，才貌俱美。童子韓重，年十九，有道術，女悅之，私交信問，許為之妻。重學於齊，魯之間，臨去，屬其父母使求婚。王怒、不與。女玉結氣死，葬閶門之外。三年，重歸，詰其父母；父母曰：「王大怒，玉結氣死，已葬矣。」重哭泣哀慟，具牲幣往弔於墓前。玉魂從墓出，見重流涕，謂曰：「昔爾行之

後，令二親從王相求，度必克從大願；不圖別後遭命，奈何！」玉乃左顧，宛頸而歌曰：「南山有烏，北山張羅；烏既高飛，羅將奈何！意欲從君，讒言孔多。悲結生疾，沒命黃墟。命之不造，冤如之何！羽族之長，名為鳳凰；一日失雄，三年感傷；雖有眾鳥，不為匹雙。故見鄙姿，逢君輝光。身遠心近，何當暫忘。」歌畢，歔欷流涕，要重還冢。重曰：「死生異路，懼有尤愆，不敢承命。」玉曰：「死生異路，吾亦知之；然今一別，永無後期。子將畏我為鬼而禍子乎？欲誠所奉，寧不相信。」重感其言，送之還冢。玉與之飲燕，留三日三夜，盡夫婦之禮。臨出，取逕寸明珠以送重曰：「既毀其名，又絕其願，復何言哉！時節自愛。若至吾家，致敬大王。」重既出，遂詣王自說其事。王大怒曰：「吾女既死，而重造訛言，以玷穢亡靈，此不過發冢取物，托以鬼神。」趣收重。重走脫，至玉墓所，訴之。玉曰：「無憂。今歸白王。」王妝梳，忽見玉，驚愕悲喜，問曰：「爾緣何生？」玉跪而言曰：「昔諸生韓重來求玉，大王不許，玉名毀，義絕，自致身亡。重從遠還，聞玉已死，故齎牲幣，詣冢弔唁。感其篤，終輒與相見，因以珠遺之，不為發冢。願勿推治。」夫人聞之，出而抱之。玉如煙然。

隴西辛道度者，遊學至雍州城四五里，比見一大宅，有青衣女子在門。度詣門下求飧。女子入告秦女，女命召入。度趨入閣中，秦女於西榻而坐。度稱姓名，敘起居，既畢，命東榻而坐。即治飲饌。食訖，女謂度曰：「我秦閔王女，出聘曹國，不幸無夫而亡。亡來已二十三年，獨居此宅，今日君來，願為夫婦，經三宿。」三日後，女即自言曰：「君是生人，我鬼也，共君宿契，此會可三宵，不可久居，當有禍矣。然茲信宿，未悉綢繆，既已分飛，將何表信於郎？」即命取牀後盒子開之，取金枕一枚，與度為信。乃分袂泣別，即遣青衣送出門外。未逾數步，不見舍宇，惟有一冢。度當時荒忙出走，視其金枕在懷，乃無異變。尋至秦國，以枕於市貨之，恰遇秦妃東游，親見度賣金枕，疑而索看。詰度何處得來？度具以告。妃聞，悲泣不能自勝，然向疑耳，乃遣人發冢啟柩視之，原葬悉在，唯不見枕。解體看之，交情宛若。秦妃始信之。歎曰：「我女大聖，死經二十三年，猶能與生人交往。此是我真女婿也。」遂封度為駙馬都尉，賜金帛車馬，令還本國。因此以來，後人名女婿為「駙馬；」今之國婿！亦為「駙馬」矣。

漢，談生者，年四十，無婦，常感激讀詩經，夜半，有女子，年可十五六，姿顏服飾，天下無雙，來就生為夫婦之言，曰：「我與人不同，勿以火照我也，三年之後，方可照耳。」與為夫婦，生一兒，已二歲，不能忍，夜，伺其寢後，盜照視之。其腰已上生肉，如人，腰已下，但有枯骨。婦覺，遂言曰：「君負我。我垂生矣，何不能忍一歲，而竟相照也？」生辭謝涕泣，不可復止。云：「與君雖大義永離；然顧念我兒若貧不能自偕活者，暫隨我去，方遺君物。」生隨之去，入華堂，室宇器物不凡。以一珠袍與之，

曰：「可以自給。」裂取生衣裾留之而去。後生持袍詣市，睢陽王家買之，得錢千萬。王識之曰：「是我女袍，那得在市？此必發冢。」乃取拷之。生具以實對。王猶不信，乃視女冢，冢完如故，發視之，棺蓋下果得衣裾，呼其兒視，正類王女王乃信之，即召談生，復賜遺之，以為女婿。表其兒為郎中。

盧充者，范陽人，家西三十里，有崔少府墓，充年二十，先冬至一日，出宅西獵戲，見一獐，舉弓而射，中之，獐倒，復起。充因逐之，不覺遠，忽見道北一里許，高門瓦屋，四周有如府舍，不復見獐。門中一鈴下唱客前。充曰：「此何府也？」答曰：「少府府也。」充曰：「我衣惡，那得見少府？」即有一人提一襆新衣，曰：「府君以此遺郎。」充便著訖，進見少府。展姓名。酒炙數行。謂充曰：「尊府君不以僕門鄙陋，近得書，為君索小女婚，故相迎耳。」便以書示充。充，父亡時雖小，然已識父手跡，即欷歔無復辭免。便敕內：「盧郎已來，可令女郎妝嚴。」且語充云：「君可就東廊，及至黃昏。」內白：「女郎妝嚴已畢。」充既至東廊，女已下車，立席頭，卻共拜。時為三日，給食三日畢，崔謂充曰：「君可歸矣。女有娠相，若生男，當以相還，無相疑。生女，當留自養。」敕外嚴車送客。充便辭出。崔送至中門，執手涕零。出門，見一犢車，駕青衣，又見本所著衣及弓箭，故在門外。尋傳教將一人提襆衣與充，相問曰：「姻援始爾，別甚悵恨。今復致衣一襲，被褥自副。」充上車，去如電逝，須臾至家。家人相見，悲喜推問，知崔是亡人，而入其墓。追以懊惋。別後四年，三月三日，充臨水戲，忽見水旁有二犢車，乍沈乍浮，既而近岸，同坐皆見，而充往開車後戶，見崔氏女與三歲男共載。充見之，忻然欲捉其手，女舉手指後車曰：「府君見人。」即見少府。充往問訊，女抱兒還。充又與金鋺，并贈詩曰：「煌煌靈芝質，光麗何猗猗！華豔當時顯，嘉異表神奇。含英未及秀，中夏罹霜萎。榮耀長幽滅，世路永無施。不悟陰陽運，哲人忽來儀。會淺離別速，皆由靈與只。何以贈余親，金鋺可頤兒。恩愛從此別，斷腸傷肝脾。」充取兒，鋺及詩，忽然不見二車處。充將兒還，四坐謂是鬼魅，僉遙唾之。形如故。問兒：「誰是汝父？」兒逕就充懷。眾初怪惡，傳省其詩，慨然歎死生之玄通也。充後乘車入市，賣鋺，高舉其價，不欲速售，冀有識。欻有一老婢識此，還白大家曰：「市中見一人，乘車，賣崔氏女郎棺中鋺。」大家，即崔氏親姨母也，遣兒視之，果如其婢言。上車，敘姓名，語充曰：「昔我姨嫁少府，生女，未出而亡。家親痛之，贈一金鋺，著棺中。可說得鋺本末。」充以事對。此兒亦為之悲咽。賚還白母，母即令詣充家，迎兒視之。諸親悉集。兒有崔氏之狀，又復似充貌。兒、鋺俱驗。姨母曰：『我外甥三月末間產。父曰春，暖溫也。願休強也。」即字溫休。溫休者，蓋幽婚也，其兆先彰矣。兒遂成令器。歷郡守二千石，子孫冠蓋相承。至今其後植，字子幹，有名天下。

後漢時，汝南汝陽西門亭，有鬼魅，賓客止宿，輒有死亡。其厲，厭者皆亡髮，失精。尋問其故，云：「先時頗已有怪物。其後，郡侍奉掾宜祿鄭奇來，去亭六七里，有一端正婦人乞寄載，奇初難之，然後上車，入亭，趨至樓下。亭卒白：「樓不可上。」奇云：「吾不恐也。」時亦昏冥，遂上樓，與婦人棲宿。未明，發去。亭卒上樓掃除，見一死婦，大驚，走白亭長。亭長擊鼓，會諸廬吏，共集診之。乃亭西北八里吳氏婦，新亡，夜臨殯，火滅，及火至，失之。其家即持去。奇發，行數里，腹痛，到南頓利陽亭，加劇，物故。樓遂無敢復上。

潁川鍾繇，字符常，嘗數月不朝會，意性異常。或問其故。云：「常有好婦來，美麗非凡。」問者曰：「必是鬼物，可殺之。」婦人後往，不即前，止戶外。繇問：「何以？」曰：「公有相殺意。」繇曰：「無此。」勤勤呼之，乃入。繇意恨，有不忍之，然猶之。傷髀。婦人即出，以新綿拭血，竟路。明日，使人尋跡之，至一大冢，木中有好婦人，形體如生人，著白練衫，丹繡裲襠，傷左髀，以裲襠中綿拭血。